

本

金門縣政府
交通圖書券特約商店

契 約 書

契約期間：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

特約店商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特約商店契約書

編號：_____

立契約書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雙方基於合意，就下列事項雙方同意共同約定遵守：

一、 辦理內容

設籍於金門縣之學生及就讀金門縣地區學校之學生購買圖書、文具之價款補貼。

二、 補貼金額：

依交通圖書券之票面金額辦理。

三、 作業規定：

- (一) 乙方辦理學生購買圖書、文具之價款補貼時，應查核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身分證明文件與交通圖書券使用人無誤後，依交通圖書券票面金額辦理價款墊付。
- (二) 交通圖書券僅限於乙方登記合法營業場所內使用，不限交通圖書券抵用張數，唯使用交通圖書券總額不得超過單筆交易金額，不足金額部分應由使用人自費負擔。
- (三) 交通圖書券不得與其他各類抵用券同時使用，**更不得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實物兌換券、現金券等。**
- (四) 交通圖書券為記名票券，非本人使用無效，不得轉讓、兌換現金及找零，且塗改無效。
- (五) 乙方對於交通圖書券之真偽判斷，以目視識別為限，負具體輕過失責任。
- (六) 乙方應於每月 15 日前檢附前一個月墊付之交通圖書券及下述文件送甲方（教育處 082-325630）核銷撥付，甲方應於每月 30 日前完成全數付款程序（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工作日，工作日之認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告為主）。

1. 申撥補貼款統計表。
2. 退貨證明單（無則免附）。
3. 銷售圖書、文具進銷存明細表。
4. 當期相應之進貨單（需加蓋大小章）。
5. 銷貨發票或收據存根正本（驗後發還）。
6. 請款領據。

(七)除甲方證明乙方申請之交通圖書券使用人與收據或統一發票開立姓名不符、交通圖書券使用期限過期、未銷售指定商品予券面指定人之任一過失外，甲方就乙方申請之學生購買圖書、文具價款補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支付。

(八)已辦理價款補貼之交通圖書券如使用人因故辦理退貨者，可能衍生之損失費用應由使用人自行負擔，即使用人僅得領取其原自費負擔之價款扣除損失費用後之費用。如前述價款不足支付損失費用時，乙方得向使用人另行收取。乙方並不得退還交通券，使用人應主動向乙方索取退貨證明，退貨證明若有遺失或毀損情事，均不再補發。甲方補貼款部分，乙方須依當月份退貨人數造冊，並統計退予甲方之退款金額，並於次月 15 日前送交甲方據以辦理繳回事宜。

(九)甲方若認乙方有違反本條作業規定時，得要求乙方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及證明文件，或函送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查處；經查屬實，甲方除有權單方面終止契約，向乙方追繳溢發補貼款外，乙方暨其負責人並喪失下一年度申請登記為交通圖書券特約商店之資格。

四、 委託期間：

自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惟乙方請款期間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

五、 甲方應將相關補貼資訊及交通圖書券之使用規則暨限制事項公告週知。如使用人就交通圖書券之使用及限制有任何爭議，除可歸責於乙方所致外，概由甲方負責處理及承擔法律責任。

六、 乙方因本契約所取得之學生個人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

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作為本契約目的以外之用途。

- 七、 本契約書之內容於必要時，得經甲、乙雙方會商同意後書面修訂之。此修改不影響修改前已產生之權利義務。
- 八、 若一方有違約或明顯無法履約之情事，另一方得於書面通知違約方後立即終止本契約，違約方並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損失；若非乙方因素而甲方連續二次或延遲一個月未依第三條約定期限撥付代墊款項時，應補償乙方代墊款項支出之利息，滯納利息以應付款項之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計算至甲方撥付當期應付款項日止。
- 九、 若甲方有未如期支付或有明顯無法支付之情事，乙方除得依第八條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滯納利息外，並得自契約終止日起拒絕交通圖書券之墊付。
- 十、 甲方得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乙方應將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甲方並得將乙方之營業相關訊息公布於傳播媒體及公共網路周知。
- 十一、 若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合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 本契約書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1份交甲方分別由有關單位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金門縣政府

代表人：楊鎮浚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 話：082-325630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傳真：

統 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 日

申撥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教育處）__年__月份補貼款統計表

交通圖書券	A. 墊付單價 (元)	B. 墊付張數 (張)	C. 墊付價款 (元)	D. 退貨張數 (張)	E. 退貨價款 (元) =A*D	F. 申撥金額 (元) =C-E
面額 500 元	500					
面額 250 元	250					
合計						
備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商號：

(加蓋大小章)

電話：

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 退貨證明單

使用人		收據或發票號碼	
身分證號碼		商品名稱及數量	
交通圖書券面額 (退付金額)	元	退貨日期	年 月 日
商號名稱		經手人	

第一聯 (本聯特約商店存查)

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 退貨證明單

使用人		收據或發票號碼	
身分證號碼		商品名稱及數量	
交通圖書券面額 (退付金額)	元	退貨日期	年 月 日
商號名稱		經手人	

第二聯 (本聯交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 退貨證明單

使用人		收據或發票號碼	
身分證號碼		商品名稱及數量	
交通圖書券面額 (退付金額)	元	退貨日期	年 月 日
商號名稱		經手人	

第三聯 (本聯交特約商店會計)

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 退貨證明單

使用人		收據或發票號碼	
身分證號碼		商品名稱及數量	
交通圖書券面額 (退付金額)	元	退貨日期	年 月 日
商號名稱		經手人	

第四聯 (本聯交使用人收執)

*本單僅供退票證明使用，遺失恕不補發，並應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章。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商號：

(加蓋大小章) ※表格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延伸或影印。

領 據

茲收到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 年 月份款項新臺
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特立此據。

此 致

金門縣政府

具領人：

(公司印章)

負責人：

(負責人印章)

會計： (印章)

出納： (印章)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